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75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顺全，

申请执行人：罗南东，

被执行人：罗寻，

申请执行人张顺全、罗南东与被执行人罗寻继承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83民初138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拍卖昆山市陆家镇邵村南苑11号楼601室，601阁楼，11号楼025室车库，拍卖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结欠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贷款本息、再清偿两原告在罗灿死亡后即2021年3月起代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房屋款由原告张顺全、罗南东、被告罗寻各得三分之一，车库款由被告罗寻得三分之二，原告张顺全、罗南东各得六分之一。案件受理费15600元，减半收取7800元，由两原告承担5200

元，被告罗寻承担 2600 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罗灿名下位于昆山市陆家  
镇邵村南苑 11 号楼 601 室,601 阁楼及 025 室车库不动产，  
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生效法律文书已确定应对案涉房产进行  
拍卖，现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罗灿名下位于昆山市陆家镇邵村南苑 11 号楼 601  
室,601 阁楼及 025 室车库不动产（含固定装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军  
审 判 员            王缀成  
审 判 员            吴登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曹 魏  
书 记 员            何立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